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2135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訴訟代理人　王誌峰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零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零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被告李金龍與訴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友邦公司）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及95年2 月間向原告及訴外人友邦公司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/0000000000000000 ）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清信用卡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未清償之帳款應另行給付利息，被告迄93年3 月底積欠原告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720 元及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利息；迄95年7 月底積欠友邦公司計350,363 元及如附表編號2 所示之利息未為清償，被告屢經催討，仍拒不還款。茲因訴外人友邦公司已將其對於被告之債權全數讓與原告，並經公告，爰

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第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、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860元	
合　　計	3,86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週年利率	利息起算日
9	3,720元	3,517元	19.71%	自95年5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
			14.99%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8	350,363元	345,384元	20%	自95年9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
			14.99%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